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100 万元、18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二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6770 万元，并取得收益 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27	2–3.25%	2.61	2021 年 07 月 1 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43	2–3.25%	0.45	2021 年 07 月 19 日 –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合计			6770		3.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100	3.3%	195.2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保本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8000	3.15%	142.9	2021 年 07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301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CK2102939	结构性存款 176 天	人民币	12100	3.3%	2021 年 07 月 05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NXM0064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00	3.15%	2021 年 07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合计			30100			

产品号码：CK2102939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1 年 7 月 01 日

收益起算日：2021 年 07 月 05 日

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176 天

产品号码：NXM00641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收益起算日：2021 年 07 月 22 日

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期限：92 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 2020 年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19,733.88	1,084,294.65
净资产	659,079.70	740,014.71
营业收入	708,149.37	781,906.98
净利润	96,424.08	112,926.00
货币资金	139,199.73	89,824.24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824.24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01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7%，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117,220	87,120	2,003.6	30,100
合计		117,220	87,120	2,003.6	30,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7,2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9,9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2%暨增持计划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受让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9,857,394 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39,857,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本次增持后，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号），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号）。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后期不再增持，增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

2021 年 8 月 4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函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肖妃英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

3、2020 年 10 月 14 日，肖妃英先生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 20 名转让方股东所持中珠医疗 124,697,9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6.26%。2020 年 11 月 2 日，肖妃英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的认可，拟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股东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4.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2%，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39,857,394 股。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肖妃英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受让人肖妃英先生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在与汤旭东等共计 20 名交易对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 124,697,92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肖妃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39,857,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增持计划实施前，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4,697,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增持完成后，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

截止目前，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后期不再增持，增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6%。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2%。肖妃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555,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2,322,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8%。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9,757,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9%；中珠集团一致行动人许德来持有公司 3,86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4%，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3%。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118,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5%。鉴于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2.肖妃英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肖妃英先生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51,771,5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91%，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3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近日，新的集团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延期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	7.3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12,134	12,134	79.95	22.32	0	0	0	0
合计	15,177.1568	27.91	12,134	12,134	79.95	22.3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20	11.99	3.35	4,600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4,700	30.97	8.64	10,000

2. 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614	10.63	2.97	3,800

3. 新的集团具备资金偿债能力，其还款来源包生产经营货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

4.新的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新的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2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1,079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2,512,707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 号）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诺”）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4,744.989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13.0253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票 281,079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2,512,707 股，股东数量为 18 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42,793,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9%，将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除中金公司丰众 1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的股东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中金公司丰众 1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公司丰众 1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希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康希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2,793,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1,079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2,512,70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55,336	3.58	8,855,336	0
2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1.86	4,600,000	0
3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8,800	1.59	3,928,800	0
4	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3,333	1.43	3,533,333	0
5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778	1.30	3,213,778	0
6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9,454	1.26	3,109,454	0
7	苏州朗栲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0,000	1.05	2,610,000	0
8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337	1.03	2,550,337	0
9	上海慧扶投资有限公司	1,827,756	0.74	1,827,756	0
10	苏州日坤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470	0.48	1,195,470	0
11	上海歌斐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712	0.48	1,180,712	0
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80,712	0.48	1,180,712	0
13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711	0.48	1,180,711	0
14	上海歌斐鸿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711	0.48	1,180,711	0
15	上海勋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40	1,000,000	0
16	杜建赛	790,000	0.32	790,000	0
17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178	0.12	295,178	0
18	中金公司丰众 1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079	0.11	281,079	0
19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419	0.11	280,419	0
合计		42,793,786	17.29	42,793,786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81,079	12
2	首发限售股	42,512,707	12
合计		42,793,78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在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以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15401924C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玖拾伍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5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63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3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益智先生因工作会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和蔡卫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副总经理胡志军先生、财务总监史美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636,500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636,500	100.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94,228	100.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王晓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减持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86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89%。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收盘，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荀建平、姚志中（以下合称“减持股东”）的通知，减持股东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6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0%。减持股东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现将其本次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荀建华				
	住所	江苏省金坛尧塘红旗村委下头村 1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7–31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0.3315%	
	集中竞价	2021–08–04	人民币普通股	11,756,900	0.9994%	
	合计	–	–	15,656,900	1.331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减持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荀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7,670,116	9.1528	92,013,216	7.8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70,116	9.1528	92,013,216	7.8219
荀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5,758,812	0.4895	5,758,812	0.4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8,812	0.4895	5,758,812	0